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建议或意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崔翔：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特能源（01799）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翔	7	7	3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分别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议，以及听取了公司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复盘和下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并结合行业发展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参加《ESG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专题培训，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通过上述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

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在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情况、新产品应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七) 日常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在审

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4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我认为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很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

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施的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宜进行了监督。我认为激励计划后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崔翔